

教育部 函 校長室

受文者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

地址：717 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二仁路一段六〇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總(三)字第九〇〇〇五九一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簡級(乙)印暨校長職章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啟用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說明：復九十年一月八日(九〇)嘉校字第〇〇一八號函。



正本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
副本：總務司

部長 曾志朗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90年元月9日總收字第0131號